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24158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56號  
承辦人：輔導室李明珠主任  
電話：(02)2995-6776分機180  
傳真：(02)2995-0008  
Email：lee@live.glgh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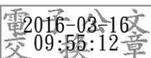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陵輔字第105000146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陵輔字第1050001463號\_附件一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校協辦客家電視台《谷風少年》戲劇宣傳實施辦法，請鈞局(處)協助轉發所轄各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對象：桃園以北之國中教師及家長
- 二、內容：從《谷風少年》戲劇談青少年校園霸凌的教育問題
- 三、時間：2016年3月31日(四)下午2-4點，共計2小時。
- 四、地點：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厚生廳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56號，近捷運先嗇宮或頭前庄站。
- 五、人數：人數限制130人，依報名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，全程參加將會核發2小時研習時數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教師請上「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線上報名，課程編號：1959431。
- 七、請惠予參加人員公差假，差旅費由貴校依規定核支。
- 八、隨函檢附實施計畫，如有疑義，請洽聯絡人：輔導室李明珠、連千惠(02)29956776分機180、183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學輔校安科 105/03/17 09:56



121050020664 有附件